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马文杰

本人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担任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马文杰	4	0	4	0	0	否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一次，实际列席次数一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4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2021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本人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关于续聘四川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掌握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切实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结合LED行业现状，与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重点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和依法监督，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

(二)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法规中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

(一)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程序和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二)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参加了八次会议，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度审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确认》等议案，审阅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进行有效交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七、其他相关工作

(一)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 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文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